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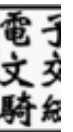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16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KGMVV）



主旨：有關因應國際疫情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春節檢疫專
案，請提醒如有同住家人選擇檢疫C方案之教職員工生，
應配合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73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春節檢疫專案內容及執行作業，本局業以110年12月29
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62837號函(諒達)說明，其中檢疫
方案C規定，同戶內同住者於入境人員在家居家檢疫期間同
住須進行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於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
理期間一併進行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，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
檢疫C方案，則應配合執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可入校
(園)。因應上述情形辦理請假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(一)學生部分：得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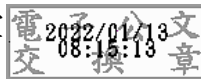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師部分：請依教育部人事處111年1月10日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，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(如附件)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以病假(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)方式辦理。

(三)公務人員：得以居家辦公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以休、事、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四)其餘人員：依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